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锡梁税 限改〔2025〕0208069 号

江苏圣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320213MACE91LJ2X):

你(单位)未按规定对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出口不退税商品进行纳税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限你(单位)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我局办理纳税申报事项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2025年8月25日

